新光人壽健康百分百終身健康保險

販賣日期	102.03.01	停售日期		預定利率	2.5%
商品結構	終身健康險	商品代碼	HLA	版數	5

保障內容		
醫療保障	1.急診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 × 1 倍**
	2.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 × 2 倍**
	3.住院日額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 × 1 倍 × 日數**
	4.長期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 × 1 倍 × 超過 31 日(含)以上之日數**
	5.加護病房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 × 2.5 倍 × 日數**
	6.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 × 5 倍 × 日數**
	7.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 × 3 倍**
	8.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 × 1 倍**
	9.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 × 0.25 倍× 次數**
	10.出院療養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 × 0.5 倍 × 日數**
	11.重大疾病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 × 25 倍(以申領一次為限)**
	12.健康醫療增值保險金(上述第 1~10 項保險金)	無理賠記錄期間：住院醫療日額增額比率 2 年(含)以上但未滿 4 年：20% 4 年(含)以上但未滿 6 年：40% 6 年(含)以上但未滿 8 年：60% 8 年(含)以上：80%
	13.祝壽保險金(100 歲仍生存)	**應繳保險費總和×1.1 － 已申領第 1~12 項保險金總和**
	14.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年齡 16 歲以上：** 應繳保險費總和×1.1 － 已申領第 1~12 項保險金總和 **未達保險年齡 16 歲：**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註：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採 2.5%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豁免保費	無
紅利分配方式	無
減額繳清保險	無
展期定期保險	無
保 單 貸 款	無
生前給付條款	不適用
契 約 消 滅	被保險人所申領第 1~11 項保險金累計總額達其所投保「住院醫療日額」之 3000 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終止日在繳費期間內者，本公司應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其 它	**◎本契約所稱「手術」係指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佈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含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發生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告為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疾病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初次發生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之一。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九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 1、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2、心肌梗塞 3、慢性腎衰竭（尿毒症） 4、腦中風 5、癱瘓 6、癌症 7、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內部參考資料)　　新光人壽商品開發部提供